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在公司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计提辞退福利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辞退福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计提辞退福利。

二、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进行审计，考虑经审计后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10万元，建议公司2018年度



不进行利润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需要等因素，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及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意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为经销商提供东方红商贷业务担保，能够拓展公司客户的融资渠道，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销售，缓解公司应收账款压力。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子公司 2019 年正常生产经营及改善经营状况，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同意公司为开展东方红商贷业务中的经销商提供最高不超过 8 亿元的担保。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73,800 万元担保。

公司对开展东方红商贷业务的经销商及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于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内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为长拖农业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关联交易

公司为长拖农业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该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关联董事均按要求回避表决；该交易相关条款乃按正常商业条款厘定，符合公平合理原则。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增彪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增彪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增彪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增彪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